

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  
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中心城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9
第二卷 .....	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0
第三卷 .....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20-8363042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塔 7 楼 联系人: 梁工 电话: 020-85262454-859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 2025 年 月 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u>补充说明如下：</u></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u>/</u>。            踏勘集中地点：<u>/</u>。</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u>/</u>。            召开地点：<u>/</u>。</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u>/</u>（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形式：<u>/</u>（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u> 。 偏差幅度： <u>/</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年 月 日 时前</u> 。 形式：投标人的问题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985.9315</u>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u>104.3105</u>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限价： <u>84.25</u> 万元，测量费限价： <u>20.0605</u>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881.621</u> 万元。 注：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投标人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综合单价详见《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主办方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 “商务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2.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u></p> <p>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p> <p>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1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3 份光盘。</u></p> <p>(2) <u>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5. 补救方案</p> <p>(1) <u>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2) <u>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评标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阶段采用定量评审。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部分（100分）  <math>\times 20\%</math>+技术文件部分（100分）<math>\times 70\%</math>+投标报价（100分）<math>\times 10\%</math>。</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排前3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排前3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p> <p>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文件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按名次并列计算。</p> <p>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分数均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N+1名计算，依此类推)。如排名第3名的投标人有N个，则这N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都推荐进入定标阶段。
	采用评标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部分（100分）×20%+技术文件部分（100分）×70%+投标报价（100分）×10%） 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答辩因素，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60分）+答辩因素（40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u>
11.3	其他	<p>1、<u>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u></p> <p>2、<u>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u></p> <p>3、<u>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至招标人。</u></p>
11.4	其他费用	<u>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u>
11.5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优惠政策	<p><u>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u></p> <p><u>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u></p> <p><u>（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p> <p><u>（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招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p> <p><u>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p> <p><u>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对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p> <p><b>【特别说明：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有关管理规定】</b></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b>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系的除外。</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

**条款号：1. 4. 1 (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1. 4. 2 (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条款号：1. 12.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现文：**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条款号：2. 2. 3、2. 2. 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 2. 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 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条款号:** 3.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

**条款号：3.5.1 至 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

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条款号：3.7.3至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现文：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承诺企业”“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

XXXX 公司.....】(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技术文件的编制不在此要求内。)

---

条款号：4.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5.2.1 至 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条款号：6.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名后方可进行评标。

---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但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 7.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 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 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 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 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条款号: 7.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现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条款号: 7.7      修改类型: 修改

## **原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现文：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条款号：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修改类型：增加**

---

**现文：详见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

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

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1.5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

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

~~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

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承诺企业”“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技术文件的编制不在此要求内。）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

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

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名后方可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但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六) 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其中评标方法为： 评标阶段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排前3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p> <p>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文件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按名次并列计算。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分数均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N+1名计算，依此类推）。如排名第3名的投标人有N个，则这N个投标人都推荐进入定标阶段。</p>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1)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			

		<u>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准。</u>
2.1.3 (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部分 A: <u>100</u> 分（权重 20%） 技术文件部分 B: <u>100</u> 分（权重 70%） 投标报价 C: <u>100</u> 分（权重 10%） 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D: <u>/</u> <u>投标人总得分=A×20%+B×70%+C×1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报价：</u> <u>(1)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u>(2)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少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u>(3) 若没有有效的投标人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80%，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总限价×80%作为评价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u> <u>(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u>

2.2.4 (1)	商务文件评分 标准	详见附件一
2.2.4 (2)	技术文件评分 标准	详见附件二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

附件一：

### 商务文件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类似项目业绩	[24]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建筑工程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费 $\geq$ 6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费 $\geq$ 1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须含隧道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以上 2 项合计最高得 24 分。
二	获奖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设计类似业绩获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10 分；获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5]	(1) 设计经历在 20 年及以上，得 5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含）至 20 年（不含）的，得 3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不含）以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建安费 $\geq$ 6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或建安费 $\geq$ 1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须含隧道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以上 3 项合计最高得 15 分。
四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40]	(1) 以下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道路、造价、勘察，具备相应专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如未划分等级的则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2.5 分，具备相应专业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2) 以下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道路、造价、勘察，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5 分，具备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以上 2 项合计最高得 40 分。
五	第三方评价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 1 项认证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总计		100	

注：

## 1、业绩：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设计合同文本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得分。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一方（须提供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书）。

(2) 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规模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或者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若本项目建筑工程由多个单位承担设计的，则分别计算各单位业绩得分后、取其得分最高的一家单位得分作为投标人相应业绩得分。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须含隧道工程）设计业绩认定同理。

## 2、获奖：

(1) 设计类似业绩获奖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须含隧道工程）设计业绩获奖。

(2) 获奖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获奖证明扫描件，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 如前述文件不能体现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须含隧道工程）的，需提供图纸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按毕业时间起算，需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设计合同文本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扫描件。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规模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合同未体现业绩规模的，可以提供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或者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业绩规模。③如相关证明资料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④如前述文件不能体现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须含隧道工程）的，需提供图纸或相关证明材料。⑤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 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注册证、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同一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执业资格和职称的应分别计算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方提供，其余人员由承担设计工

作的设计方提供]。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规定注册结构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评审中，除上述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和二级进行评审外，其他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均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算分值。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6、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附件二：

技术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配	评审标准
一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5	<p><b>优：</b>对本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理解全面、准确，得(4,5]分。</p> <p><b>良：</b>对本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理解较全面，得(3,4]分。</p> <p><b>一般：</b>对本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理解欠完整，得(2,3]分。</p> <p><b>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p>
二	规划设计	15	<p><b>优：</b>整体布局合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刻；空间结构清晰、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得(12,15]。</p> <p><b>良：</b>整体布局较合理，对项目理解较准确；空间结构较清晰、功能分区较明确、交通组织较合理。得(9,12]。</p> <p><b>一般：</b>整体布局欠合理，对项目理解一般；空间结构不清晰、功能分区不够明确、交通组织欠合理。得(6,9]分。</p> <p><b>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p>
三	交通组织	15	<p><b>优：</b>与外部交通系统的衔接方面：合理规划与设计人流和车流，充分考虑与周边道路、地块及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并分析停车场启用后对道路交通流量的影响，提出合理解决措施，提高通行效率；内部的交通流线方面：合理规划停车场的规模、布局及出入口，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有序，符合安全性原则；消防应急疏散方案合理可行。得(12,15]。</p> <p><b>良：</b>与外部交通系统的衔接方面：较合理规划与设计人流和车流，较充分考虑与周边道路、地块及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并分析停车场启用后对道路交通流量的影响，提出解决措施较合理，一定程度提高通行效率；内部的交通流线方面：较合理规划停车场的规模、布局及出入口，空间布局较合理，功能分区较有序，符合安全性原则；消防应急疏散方案较合理可行。得(9,12]。</p> <p><b>一般：</b>与外部交通系统的衔接方面：未合理规划与设计人流和车流，未充分考虑与周边道路、地块及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未能提高通行效率；内部的交通流线方面：未合理规划停车场的规模、布局及出入口，空间布局欠合理，基本符合安全性原则；消防应急疏散方案欠合理可行。得(6,9]分。</p> <p><b>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p>
四	使用功能	30	<p><b>优：</b>针对本项目的使用功能进行合理布局，建筑整体协调、舒适，包括空间布局设计、设施配置等。地下停车场智能停车方案合理可行，隧道配套上盖工程降噪设计优秀，并合理预留滨江公园建设条件。得(24,30]。</p> <p><b>良：</b>对本项目的使用功能进行较合理布局，建筑整体较协调、较舒适。地下停车场智能停车方案较合理可行，隧道配套上盖工程降噪设计良好，并较合理预留滨江公园建设条件。</p> <p><b>一般：</b>对本项目的使用功能欠缺合理布局，建筑整体协调性及舒适性一般。地下停车场智能停车方案欠合理，隧</p>

			道配套上盖工程降噪设计一般，预留滨江公园建设条件欠合理。得(12, 18]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五	绿色节能	5	<b>优：</b> 落实海绵城市、绿色节能及数字设计等的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得(4, 5]分。 <b>良：</b> 落实海绵城市、绿色节能及数字设计等的各项措施基本合理，得(3, 4]分。 <b>一般：</b> 落实海绵城市、绿色节能、数字设计等的各项措施欠合理，得(2, 3]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六	配套设施	10	<b>优：</b> 结合建设条件、建筑特点及使用功能需求，提出合理的停车场和隧道配套上盖的附属设施方案，其中，隧道配套上盖的附属设施与如意坊隧道相应设施系统的衔接得当，满足运营管理需求。得(8, 10]分。 <b>良：</b> 结合建设条件、建筑特点及使用功能需求，提出较合理的停车场和隧道配套上盖的附属设施方案，其中，隧道配套上盖的附属设施与如意坊隧道相应设施系统的衔接良好，基本满足运营管理需求。得(6, 8]分。 <b>一般：</b> 结合建设条件、建筑特点及使用功能需求，提出的停车场和隧道配套上盖的附属设施方案一般，其中，隧道配套上盖的附属设施与如意坊隧道相应设施系统的衔接欠合理，未能满足运营管理需求。得(4, 6]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七	勘察方案	5	<b>优：</b>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合理。得(4, 5]分。 <b>良：</b> 勘察方案较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较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较规范，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较合理。得(3, 4]分。 <b>一般：</b> 勘察方案欠合理，未准确理解勘察的重点、难点，建议欠合理；勘察工作流程不规范，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欠合理。得(2, 3]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八	合理化建议	5	<b>优：</b> 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得(4, 5]分。 <b>良：</b> 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得(3, 4]分。 <b>一般：</b> 合理化建议欠合理，得(2, 3]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九	投资控制措施	10	<b>优：</b> 工程总投资合理，降低实施与管理维护成本，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编制质量高，得(8, 10]分。 <b>良：</b> 工程总投资基本合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编制质量较高，得(6, 8]分。 <b>一般：</b> 工程总投资欠合理，投资估算编制质量不高，得(4, 6]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	----	-----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GZJTZB2025-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现文：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3.                修改类型：修改**

#### 原文：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现文：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提交评标报告。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现文：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

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A, 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A, 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B,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条款号：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20%+B×70%+C×10%~~+D。

---

**条款号：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文：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标准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本章前附表第1条的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条款号：4 修改类型：修改**

**现文：4 定标办法**

4.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工作，选定中标人，并标明排序。

4.2 监督小组：招标人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5〕17号文）组建监督小组。

####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答辩因素）。

4.3.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合格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

4.3.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答辩因素进行评分，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定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60分）+答辩因素（4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以方案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方案因素得分均相同的，以答辩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方案因素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3.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过程、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代表签字。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在定标报告上签名。招标人应对定标全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

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

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定标报告等（但应隐去或遮蔽个人隐私内容、信息字段），同时提出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4.5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4.6 在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1)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提交评标报告。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或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

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3.2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备用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3.3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

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20%+B×70%+C×10%+D。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标准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1 条的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4 定标办法

4.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工作，选定中标人，并标明排序。

4.2 监督小组：招标人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5〕17号文）组建监督小组。

###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答辩因素）。

4.3.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合格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

4.3.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答辩因素进行评分，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定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60分）+答辩因素（4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以方案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方案因素得分均相同的，以答辩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方案因素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3.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过程、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代表签字。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在定标报告上签名。招标人应对定标全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

并存档备查。

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定标报告等（但应隐去或遮蔽个人隐私内容、信息字段），同时提出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4.5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4.6 在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60 分)	<p><b>1、外观设计:</b>  <b>优:</b> 在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开展设计,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 视觉效果好, 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 符合周边区域及片区的特征和特色。得(8, 10]分。  <b>良:</b> 在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开展设计, 建筑形式较清晰、较简洁, 视觉效果较好, 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较和谐, 较符合周边区域及片区的特征和特色。得(6, 8]分。  <b>一般:</b> 外观视觉效果较一般, 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欠协调。得(4, 6]分。  <b>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b>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b>2、停车场设计:</b>  <b>优:</b> 智慧停车场设计方案充分反映了“智慧”特征, 体现了便利性及智慧(智能)化, 能节省运维成本。停车场的充电桩车位和无障碍停车位设置便利。得(16, 20]分。  <b>良:</b> 智慧停车场设计方案较好的反映了“智慧”特征, 体现了便利性及智慧(智能)化, 较能节省运维成本。停车场的充电桩车位和无障碍停车位设置较便利。得(12, 16]分。  <b>一般:</b> 智慧停车场设计方案基本反映了“智慧”特征, 便利性及智慧(智能)化一般, 运维成本较高。停车场的充电桩车位和无障碍停车位设置缺乏便利性。得(8, 12]分。  <b>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b>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b>3、隧道配套上盖设计:</b>  <b>优:</b> 隧道配套上盖设计合理, 与隧道、停车场的结构空间关系处理得当, 具有较优的可实施性。得(12, 15]分。  <b>良:</b> 隧道配套上盖设计较合理, 与隧道、停车场的结构空间关系处理较得当, 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9, 12]分。  <b>一般:</b> 隧道配套上盖设计基本合理, 与隧道、停车场的结构空间关系处理欠合理, 可实施性差。得(6, 9]分。  <b>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b>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b>4、重、难点分析:</b>  <b>优:</b> 对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提出的设计方案解决措施合理。得(12, 15]分。  <b>良:</b> 对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 提出的设计方案解决措施较合理。得(9, 12]分。  <b>一般:</b> 对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 提出的设计方案解决措施欠合理。得(6, 9]分。  <b>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b>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2	答辩因素 (40 分)	<p>投标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p> <p>1. 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介绍, 内容包括: 隧道配套上盖和原隧道的衔接, 停车场的便利性、智慧(智能)化及与周边交通的衔接, 本项目勘察设计方案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p> <p><b>优:</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清晰、条理性强, 内容合理可行。得(16, 20]分。  <b>良:</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较清晰、条理性较好, 内容较合理可行。得(12, 16]分。  <b>一般:</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基本清晰、条理性一般, 内容欠合理可行。得(8, 12]分。  <b>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b>          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介绍, 内容包括: 投入的设计人员、各设计阶段的人员保障措施。</p> <p><b>优:</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清晰、条理性强, 设计人员到岗履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8, 10]分。  <b>良:</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较清晰、条理性较好, 设计人员到岗履职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6, 8]分。  <b>一般:</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基本清晰、条理性一般, 设计人员到岗履职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得(4, 6]分。  <b>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b>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工作进行介绍, 内容包括: 现场服务、设计变更配合保障:</p> <p><b>优:</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清晰、条理性强,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配备有专职设计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及设计变更。得(8, 10]分。  <b>良:</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较清晰、条理性较好, 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 配备有专职设计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及设计变更。得(6, 8]分。  <b>一般:</b> 项目负责人介绍内容基本清晰、条理性一般, 保障欠合理可行, 未配备专职设计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及设计变更。得(4, 6]分。  <b>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b>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b>注:</b>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现场答辩的, 上述三项均不得分。</p>

注: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电子证照参与介绍及答辩; 否则, 不允许参与本项目介绍及答辩。
2. 定标答辩顺序: 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答辩顺序按《开标记录表》PDF 版中顺序进行。
3. 答辩开始时间: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定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知为准。
4. 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定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包括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人声明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
- (9) 技术文件；
- (10)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6.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7.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9.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的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你方组织的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 3 个月。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人, 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 仅须提供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投标主办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表 1）

序号	项	报价(元)	下浮率	备注
一	设计费			取自《设计费报价表》（表 2）
二	勘察费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	
2	测量费		/	
三	勘察设计费合计（一+二）		/	

注：

1、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85.9315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4.3105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限价：84.25 万元，测量费限价：20.0605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81.621 万元。

2、综合单价控制价见计费表 3-1、3-2。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及综合单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相应的综合单价限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设计费报价表（表 2）

序号	分项名称	估算价 (万元)	设计费 (元)	备注
一	基本设计费			
1	.....			
2	.....			
3	.....			
	.....			
二	竣工图编制费			
三	设计费合计			
四	设计费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设计费限价-设计费) / 设计费限价 *100%

注：(1)按本项目设计范围的专业进行报价。

(2)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本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及所勾选的其他服务(合同条款第1条)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有相应报价，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工程勘察费报价汇总表（表 3）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取自表 3-1
2	测量费		取自表 3-2
5	合计（1+2）		

注：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及综合单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相应的综合单价限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表 3-1 岩土工程勘察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分类	单位	勘探数量(米)	限价(元/米)	投标单价(元/米)	小计(元)	备注
一	隧道	岩土陆上钻探	一般场地、行车路面、山地、林地	米	350	550		含工作平台措施，如利用施工单位或不设平台的扣 100 元/米。
		岩土陆上钻探(利用孔)	一般场地、行车路面、山地、林地	米	800	275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利用孔只计取技术工作费，因此利用孔单价按实钻孔单价的 50%计。
		岩土江河湖上钻探	一般河涌	米	0	800		含平台，如利用施工单位的平台则按一般场地计
			通航河道	米	0	950		含平台，如利用施工单位的平台扣 250 元/米
		岩土塘沼上钻探	水塘、沼泽地、稻田	米	0	650		含平台，如利用施工单位的平台按一般场地计
		特殊岩土钻探	岩溶地区、孤石发育地区	米	100	750		含平台，如利用施工单位或不设平台的扣 250 元/米
		特殊岩土钻探(利用孔)	岩溶地区、孤石发育地区	米	200	375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利用孔只计取技术工作费，因此利用孔单价按实钻孔单价的 50%计。
二	道路、排水、房建	岩土陆上钻探	一般场地、行车路面、山地、林地	米	0	250		含工作平台措施，如利用施工单位或不设平台的扣 100 元/米。

	岩土陆上钻探 (利用孔)	一般场地、行车路面、山地、林地	米	1600	125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利用孔只计取技术工作费，因此利用孔单价按实钻孔单价的50%计。
岩土江河湖上钻探	一般河涌	米	0	350				含平台，如利用施工单位的平台则按一般场地计
	通航河道	米	0	400				含平台，如利用施工单位或不设平台的扣100元/米
岩土塘沼上钻探	水塘、沼泽地、稻田	米	0	300				含平台，如利用施工单位的平台则按一般场地计
特殊岩土钻探	岩溶地区、孤石发育地区	米	0	400				含工作平台措施，如利用施工单位或不设平台的扣100元/米。
特殊岩土钻探 (利用孔)	岩溶地区、孤石发育地区	米	400	200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利用孔只计取技术工作费，因此利用孔单价按实钻孔单价的50%计。
岩土陆上钻探	一般场地、行车场地	米	0	550				含工作平台措施，如利用施工单位或不设平台的扣100元/米。
进退场费			台次	0	800			单项合同价为5万元以下记取，合同价超5万元不计
青苗补偿费			孔	0	500			单项合同价为5万元以下记取，合同价超5万元不计

合计		3450				
----	--	------	--	--	--	--

说明：

- 1、勘察费的报价应不超单价限价，表中列项全部均需报单价。
- 2、对于单项合同价为 5 万元以下的小型勘察钻探项目，进退场费及青苗补偿费按实际发生数量经业主审批后计取，单价分别为 800 元/台次、500 元/孔。
- 3、单项钻探合同价超过 5 万元的勘探项目，不计进退场费及青苗补偿费，但由于工程规划调整、建设项目方案调整或建设业主其他方面原因，造成工程钻探工作需要多次进退场的，重新进场钻探前，勘探单位预先编制补充工作方案，建设业主批准后，从再次进场开始按照 800 元/台次补偿。
- 3、工程勘察钻探单位必须根据工程勘察规范、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勘探前，编制勘探作业详细方案，说明各孔位的地形地貌情况、投入人员、机械设备数量以及各个勘探孔所属类别，报建设业主审核确定。
- 4、除第 1、2 条规定的补偿情况外，上述综合报价中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岩溶地区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苗木、养植物赔偿、河道行政审批、警戒水监、扫床、租船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5、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单价不作调整。
- 6、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相应的综合单价限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表 3-2 测量费计价表

类别		序号	测量计费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估算	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价小计(元)(投标单价*数量估算)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	1	E-GPS	点	4	3126.13			
		2	图根点	点	10	118.29			
		3	四等水准	km	2	244.00			
	陆域地形测量	4	1:500 地形图测量 (建筑群区)	km <sup>2</sup>	0.06 5	121636.9 3			
		5	1: 1000 地形图测 量 (建筑群区)	km <sup>2</sup>	0.01 5	55290.01			
	水下地形测量	6	1:1000 水域测量	km <sup>2</sup>	0.05	94545.71			
		7	1:1000 河道断面 测量	km	1.5	3949.87			
规划放线测量		1	RTK 控制点测量	点	3	2042.40			
		2	建设用地拨地定桩	点	20	518.86			
		3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	点	40	518.86			
		4	地形图测量	幅	1.3	10764.9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	RTK 控制点测量	点	3	2042.40			
		2	建设用地拨地定桩	点	20	518.86			
		3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 米	5251 8	1.62			
		4	地形图测量	幅	1.3	10764.92			
合计									

注：1、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表中列项全部均需报单价，但单价不作调整。

2、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及综合单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及综合单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相应的综合单价限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六)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九)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为认定依据。)；

(十一)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适用于投标人勘察设计单位为中小企业)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详情页<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作为报价评审优惠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部分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部分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 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  
上分包意向单位,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有关管理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适用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致：（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详情页 <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作为报价评审优惠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2. 技术文件编制

2.1 技术文件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总页码不超过 300 页）

（1）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设计文本。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勘察方案文本文件：

-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 2.2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